

上海票据交易所有限追索服务操作指引

第一章 概述

1.1 基本定义

有限追索服务是票交所为票据当事人提供的一项增量服务，票据当事人可就票据追索权范围自愿进行约定，持票人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以外各前手的追索权，仅保留对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的追索权，并授权票交所为票据当事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的约定提供登记、清算、结算、信息记载等服务。

票据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同时仍可自主开展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业务。在接受有限追索服务时，票据当事人应自主选择业务对手，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业务对手风险、票据信用风险、交易背景真实性风险以及业务处理过程中的操作风险等。

1.2 适用规则

票交所可以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有限追索服务。该类票据的票号规则与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保持一致，且除保证、追索外，其办理背书、质押、贴现、交易、再贴现、提示付款、信息披露等业务时遵循现有票据业务规则。当该类票据发生追索时，持票人除应遵守《票据交易主协议》（如已签署）关于“放弃对前手背书人行使追索权”约定外，还应遵守《关于接受票据有限追索服务的承诺书》（以

下简称《承诺书》)相关约定,放弃对出票人、贴现人及贴现人前手背书人的追索权。

1.3 有限追索服务的白名单管理

1.3.1 白名单内容

有限追索服务实施白名单管理,仅白名单内票据当事人可接受有限追索服务。白名单基本要素包括:票据当事人基本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机构代码或机构代码)、其所在的已开通有限追索相关权限的所有参与者服务机构代码等信息。

1.3.2 白名单加入和退出

票据当事人通过签署《承诺书》加入白名单,签署《退出票交所票据有限追索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退出通知》)退出白名单(相关流程详见“参与者参与、退出”章节)。加入或退出白名单,均不影响票据当事人签发、承兑、取得、转让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

退出白名单后,票据当事人不得新增办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事项票据的签发、承兑、背书、质押、保证、贴现、交易、再贴现等业务,但可以办理上述存量票据的提示付款、追索,以及质押解除、质押式回购赎回。

1.3.3 白名单文件下发

每个自然日日终,票交所以文件形式向当日开通有限追索相关权限的参与者服务机构,以及加入白名单的直接参与者发送最新白名单,并向所有已开通权限的参与者服务机构,以及已加入白名单的直接参与者发送当日白名单更新情况。接受文件的参与者服务机构、直接参与者应及时进行解析并进行信息更新。

第二章 参与者参与、退出

参与者服务机构、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等参与者可以依据本指引参与、退出有限追索服务。票交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参与者退出有限追索服务。

2.1 参与者服务机构

2.1.1 参与

[相关条件]

供应链平台等参与者服务机构为间接参与者提供有限追索服务，应与票交所签署有限追索服务合作协议，并按照票交所要求完成系统改造。

[相关材料]

有限追索服务合作协议

[办理流程]

1. 向票交所提交盖章的有限追索服务合作协议。
2. 参与者服务机构按照票交所要求进行系统改造，与票交所联系开展测试验收相关事宜。
3. 验收通过后，票交所为参与者服务机构开通有限追索相关权限。

2.1.2 退出

[相关条件]

参与者服务机构服务的间接参与者不存在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相关存量业务。

[相关材料]

1. 有限追索服务退出申请表（附件）、退出方案。退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存量业务结清情况、退出计划等；

2. 票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1. 参与者服务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材料。

2. 票交所同意退出申请后，关闭申请人的有限追索相关权限，并向申请人指定联系邮箱发送通知。

3. 申请人退出后，不能再为间接参与者提供新增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服务，但需要遵照相关协议约定，为间接参与者退出有限追索服务提供支持，并提供上述存量票据的提示付款、追索，以及质押解除、质押式回购赎回服务。

2.1.3 材料报送方式

参与者服务机构应向票交所寄送盖章的纸质材料，并发送材料彩色扫描件至票交所指定邮箱。

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 377 号 A 区上海票据交易所交易部，联系邮箱：gylpj@shcpe.com.cn。

2.2 间接参与者

2.2.1 参与

[相关条件]

自愿与其他票据当事人就票据追索权范围进行约定，同意接受票交所提供的票据有限追索服务。

[相关材料]

《承诺书》

[办理流程]

1. 间接参与者通过所在的任一已开通有限追索权限的参与者服务机构签署《承诺书》，参与者服务机构应对间接参与者的身份信息、业务意愿、签署行为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妥善保管《承诺书》，并将其已签署《承诺书》的信息转发票交所。

2. 票交所收到间接参与者签署《承诺书》的信息后，请其所在的参与者服务机构确认，并于收到确认信息后的次一自然日将间接参与者及该参与者服务机构纳入白名单。

2.2.2 退出

[相关条件]

间接参与者不存在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回购式贴现待赎回业务。

[相关材料]

《退出通知》

[办理流程]

1. 间接参与者应通过为其提供《承诺书》签署服务的参与者服务机构签署《退出通知》，该参与者服务机构应妥善保管《退出通知》，并将间接参与者已签署《退出通知》的信息转发票交所。

2. 票交所于收到参与者服务机构转发的《退出通知》签署信息的次一自然日将间接参与者移出白名单。

3. 间接参与者退出后，不能新增办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签发、背书、质押、贴现等业务，但可以办理该类存量票据的提示付款、追索，以及质押解除、质押式回购赎回。

2.3 直接参与者

2.3.1 参与

[相关条件]

自愿与其他票据当事人就票据追索权范围进行约定，同意接受票交所提供的票据有限追索服务。

[相关材料]

《承诺书》

[办理流程]

1. 若直接参与者为直连用户，需按照票交所要求进行系统改造。

2. 直接参与者应向票交所提交盖章的《承诺书》，票交所收到《承诺书》后将其纳入白名单。

2.3.2 退出

[相关条件]

直接参与者不存在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相关存量业务。

[相关材料]

《退出通知》

[办理流程]

1. 直接参与者向票交所提交盖章的《退出通知》，票交所收到《退出通知》后将其移出白名单。

2. 直接参与者退出后，不能新增办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承兑、质押、贴现、交易、再贴现等业务，但可以办理该类存量票据的提示付款、追索，以及

质押解除、质押式回购赎回。

2.3.3 材料报送方式

直接参与者应向票交所寄送盖章的纸质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 377 号 A 区上海票据交易所客户服务部（场务）。

第三章 票据行为

仅白名单内的票据当事人可以签发、承兑、保证、取得、转让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在该等票据的签发、承兑、保证、取得、转让业务办理过程中，票据当事人自愿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达成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的约定。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的约定为多方协议，出票人选择在票据上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生成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向票据的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收款人、被背书人等主体发送。承兑人、承兑保证人（如有）、收款人、被背书人等主体在承兑/保证/签收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时，承诺和同意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相关票据当事人对约定内容作出承诺和同意后，即在约定涉及的所有票据当事人之间生效，达成多方协议。根据《关于接受票据有限追索服务的授权书》，持票人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以外的票据当事人发起的追索行为，票交所应不予执行。

3.1 签发

出票人签发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出票人、承兑人、收款人应均已加入白名单。

3.1.1 出票信息登记

3.1.1.1 业务概述

出票人在票交所办理出票信息登记，签发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

3.1.1.2 业务规则

出票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同时仍可自主开展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业务。若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出票人自愿就票据追索权范围与其他票据当事人进行约定。一旦出票人选择了追索权范围为“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则代表其向承兑人、收款人、背书人、被背书人等其他票据当事人发出了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时生效。

3.1.1.3 业务流程

1. 出票人发起出票信息登记时，选择追索权范围为“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

2. 在发起出票信息登记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出票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一旦你单位在签发票据时选择标注‘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即代表你单位自愿向承兑人、收款人、背书人、被背书人等其他票据当事人发出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系统时生效”。

3. 出票人对提示信息确认后，参与者服务机构向票交所发送出票登记相关信息。

3.1.2 提示承兑

3.1.2.1 业务概述

出票人办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提示承兑，应通过票交所发起提示承兑申请，由承兑人作出应答。

3.1.2.2 业务规则

承兑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同时仍可自主开展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业务。若接受有限追索服务，承兑人自愿就票据追索权范围与其他票据当事人进行约定，一旦其承兑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则代表其承诺和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同意的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时生效。承兑人对本约定内容作出承诺和同意后，即在本约定涉及的所有票据当事人之间生效。

3.1.2.3 业务流程

1. 出票人选择追索权范围为“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发起提示承兑申请。

2. 出票人发起提示承兑申请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出票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该笔业务包含追索权范围为‘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请确认是否提交”。

3. 承兑人对收到的提示承兑申请应答同意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承兑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一旦你单位承兑标注‘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

票据，即代表你单位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系统时生效”。

4. 承兑人对提示信息确认后，自行或通过参与者服务机构向票交所发送承兑人应答结果，票交所向出票人的参与者服务机构转发承兑人应答结果。

3.1.3 提示收票

3.1.3.1 业务概述

出票人办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提示收票，应通过票交所发起提示收票申请，由收款人作出应答。

3.1.3.2 业务规则

收款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同时仍可自主开展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业务。若接受有限追索服务，收款人自愿就票据追索权范围与其他票据当事人进行约定，一旦签收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时，则代表其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同意的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时生效。收款人对本约定内容作出承诺和同意后，即在本约定涉及的所有票据当事人之间生效。

3.1.3.3 业务流程

1. 出票人选择追索权范围为“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发起提示收票申请。

2. 出票人发起提示收票申请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出票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该笔业务包含追索权范围为‘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

请确认是否提交”。

3. 收款人对收到的提示收票申请应答同意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收款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一旦你单位签收标注‘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即代表你单位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系统时生效”。

4. 收款人对提示信息确认后，参与者服务机构向票交所发送收款人应答结果，票交所向出票人的参与者服务机构转发收款人应答结果。

3.2 保证

3.2.1 业务概述

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仅支持承兑保证，不支持出票保证、背书保证和贴现保证等其他保证行为。承兑人办理上述票据的承兑保证，应通过票交所发起保证申请，由承兑保证人作出应答。

3.2.2 业务规则

1. 在票据完成提示承兑后、提示收票前，承兑人可发起保证申请，保证人作出保证应答。

2. 承兑人、承兑保证人均应加入白名单。

3. 承兑保证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同时仍可自主开展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业务。若接受有限追索服务，承兑保证人自愿就票据追索权范围与其他票据当事人进行约定，一旦其对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进行保证应答，则代表其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

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时生效。

4. 承兑保证人对本约定内容作出承诺和同意后，即在本约定涉及的所有票据当事人之间生效。

3.2.3 业务流程

1. 承兑人选择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发起保证申请。

2. 承兑人发起保证申请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承兑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该笔业务包含追索权范围为‘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请确认是否提交”。

3. 承兑保证人对收到的保证申请应答同意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承兑保证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一旦你单位保证标注‘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即代表你单位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系统时生效”。

4. 承兑保证人对提示信息确认后，参与者服务机构向票交所发送承兑保证人应答结果，票交所向承兑人的参与者服务机构转发承兑保证人的应答结果。

3.3 质押

3.3.1 业务概述

出质人办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质押，应通过票交所发起质押申请，由质权人作出应答。

3.3.2 业务规则

1. 出质人、质权人应已加入白名单。

2. 质权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同时仍可自主开展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业务。若接受有限追索服务，质权人自愿就票据追索权范围与其他票据当事人进行约定，一旦其同意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的质押申请，则代表其承诺和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时生效。

3. 质权人对本约定内容作出承诺和同意后，即在本约定涉及的所有票据当事人之间生效。

3.3.3 业务流程

1. 出质人选择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发起质押申请。

2. 出质人发起质押申请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出质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该笔业务包含追索权范围为‘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请确认是否提交”。

3. 质权人对收到的质押申请进行应答同意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质权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一旦你单位签收标注‘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即代表你单位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系统时生效”。

4. 质权人对提示信息确认后，参与者服务机构向票交所发送质权人应答结果，票交所向出质人的参与者服务机构转发质权人的应答结果。

3.4 转让背书

3.4.1 业务概述

持票人办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背书，应通过票交所发起转让背书申请，由被背书人作出应答。

3.4.2 业务规则

1. 背书人、被背书人应加入白名单。

2. 被背书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同时仍可自主开展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业务。若接受有限追索服务，被背书人自愿就票据追索权范围与其他票据当事人进行约定，一旦其签收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则代表其承诺和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时生效。

3. 被背书人对本约定内容作出承诺和同意后，即在本约定涉及的所有票据当事人之间生效。

3.4.3 业务流程

1. 背书人选择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发起转让背书申请。

2. 背书人发起转让背书申请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背书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该笔业务包含追索权范围为‘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请确认是否提交”。

3. 被背书人对收到的转让背书申请进行应答同意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被背书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一

旦你单位签收标注‘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即代表你单位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系统时生效”。

4. 被背书人对提示信息确认后，参与者服务机构向票交所发送被背书人应答结果，票交所向背书人的参与者服务机构转发被背书人的应答结果。

3.5 贴现

3.5.1 业务概述

贴现申请人办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贴现，应通过票交所发起贴现申请，由贴现人作出应答。

3.5.2 业务规则

1. 贴现申请人、贴现人应已加入白名单。

2. 贴现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同时仍可自主开展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业务。若接受有限追索服务，贴现人自愿就票据追索权范围与其他票据当事人进行约定，在对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进行贴现应答时，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时生效。

3. 贴现人对本约定内容作出承诺和同意后，即在本约定涉及的所有票据当事人之间生效。

3.5.3 业务流程

1. 贴现申请人选择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发起贴现申请。

2. 贴现申请人发起贴现申请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贴现申请人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该笔业务包含追索权范围为‘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请确认是否提交”。

3. 贴现人对贴现申请进行同意应答后，票交所向贴现申请人的参与者服务机构转发贴现人的应答结果。

3.6 信托转移

3.6.1 业务概述

以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应通过票交所发起信托转移申请，由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作出应答。

3.6.2 业务规则

1.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应已加入白名单。

2.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同时仍可自主开展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业务。若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其自愿就票据追索权范围与其他票据当事人进行约定，在对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进行信托转移应答时，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时生效。

3.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对本约定内容作出承诺和同意后，即在本约定涉及的所有票据当事人之间生效。

3.6.3 业务流程

1. 发起机构选择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发起信托转移申请。

2. 发起机构发起信托转移申请时，参与者服务机构应进行明确提示，请发起机构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该笔业务包含追索权范围为‘约定仅向票据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请确认是否提交”。

3.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对信托转移申请进行同意应答后，票交所向发起机构的参与者服务机构转发其应答结果。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与发起机构开展基础资产提前赎回操作时，参照信托转移相关要求。

3.7 交易

3.7.1 业务概述

转贴现卖出方/正回购方办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交易，应通过票交所发起交易申请，由转贴现买入方/逆回购方作出应答。

3.7.2 业务规则

1. 交易双方均应加入白名单。

2. 买入方/逆回购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有限追索服务，同时仍可自主开展追索权范围完整的票据业务。若接受有限追索服务，买入方/逆回购方自愿就票据追索权范围与其他票据当事人进行约定，在签收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时，同意出票人关于票据追索权范围约定的磋商要约。该意思表示到达票交所时生效。

3. 买入方/逆回购方对本约定内容作出承诺和同意后，即在本约定涉及的所有票据当事人之间生效。

3.7.3 业务流程

1. 转贴现卖出方/正回购方选择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的票据，发起交易申请。

2. 转贴现买入方/逆回购方对交易申请进行同意应答后，票交所向转贴现卖出方/正回购方转发相关应答结果。

3.8 到期处理

3.8.1 提示付款

持票人可以办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提前、到期和期后提示付款。

3.8.2 追索

持票人办理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追索，应通过票交所发出追索通知。持票人仅能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发起追索，不能向出票人、收款人、背书人、贴现人等其他前手发起追索。

3.9 承接

1. 白名单中的直接参与者申请承接，不能存在标注“约定仅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追索”票据的相关存量业务。

2. 白名单中的直接参与者发生承接时，若承接机构与被承接机构属于不同法人，则承接机构应向票交所申请加入白名单后才能接受有限追索服务。

3.10 信息记载与查询

3.10.1 信息记载

票据当事人就追索权范围另行达成的约定与票交所记载的信息不符时，应以票交所记载的为准。

3.10.2 信息查询

在发生司法纠纷时，以下主体可以向票交所申请查询与其相关的追索权范围约定的记载信息：

1. 直接参与者；
2. 间接参与者（通过参与者服务机构）；
3. 有权机关。

附件

有限追索服务退出申请表

单位全称		系统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申 请 事 项			
我单位向上海票据交易所申请退出有限追索服务，并申请上海票据交易所在收到本申请之后开展以下操作： 1、关闭我单位在票交所系统中的有限追索上线开关； 2、关闭我单位在票交所系统中的有限追索相关权限。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和票交所关于有限追索相关制度规则，认真履行有限追索服务合作协议相关要求。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